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4652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2日

商 标

# 猩聚社

申请 人 广东有态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328号二楼之23号

代理机构 广东易可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影像文件；可下载的音乐文件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商品电子标签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智能手机用壳；自动广告机；电池；动画片